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巡查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0]0252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市政设施巡查合同

采购编号：常采公[2020]0252号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公开招标，就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作业，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作业。巡查设施见附件3：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桥梁、驳岸栏杆、背街小巷、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单价的确定

本合同为总包价，总价为人民币456000元

价格调整：巡查新增加的设施量，结算按照比例相应增加，每年统计调整一次。

4. 甲方的权利

4.1 本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双方认可的作业要求、巡查设施、范围等进行进度和质量的检查考核。

4.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中止合同。

4.3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作业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4 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指导书的作业人员。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5.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作业安全事项，作业要求、以及与作业有关的其他事项告知乙方。

5.3 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5.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并配合采购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5.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6 在巡查和养护过程中，甲方将进行现场作业、作业质量、作业时效等进行考核和验收，若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作为定点服务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中标服务的资格。

6.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定点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6.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7. 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7.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定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3 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合理安排人员完成作业。

7.5 乙方应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技

能培训，不断加强和提高员工自身安全意识和工作技能。

7.6 在乙方无法胜任作业要求或作业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其参与作业的员工安排技能或作业培训，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作业进度。

7.7 乙方应督促人员严格遵守各项作业要求，并进行管理和考核，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7.8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保持作业队伍的相对稳定，出现人员变更情况应及时填补空缺并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作业进度。乙方应对替代人员在参与作业前进行全面的作业培训，以保证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作业的要求和特点，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有效的管理。

7.10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生活安排和身体健康，若发现其无法胜任工作时应及时处理妥善安排。

7.11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未按章办事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危险作业的具体安全作业要求遵照国家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各行业安全施工标准执行。

7.13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做好劳动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采购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暑用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7.14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按照《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要求》（详见附件1）进行巡查作业。

8. 服务要求

8.1 具体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巡查公司所承诺的人员及设备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配置齐全。

8.3 巡查公司应当为工作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以上，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8.4 巡查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为其巡查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并将健康证明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9. 安全要求

9.1 巡查公司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安全

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作业规定、交通安全作业规定等，做好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9.2 巡查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在安全交底后应根据作业要求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作业培训并组织考核，培训合格方可开始作业。巡查公司应根据作业需要安排好日常员工的各类技术和安全培训。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及结算方式

10.1 本项目按年进行报价，每季度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按合同金额扣除相应考核款后支付。

10.2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招标方不再支付巡查公司为满足巡查要求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巡查公司应按中标金额的 5%（银行转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成。

11.2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巡查公司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3 乙方开具的实际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有关税法执行。若由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2. 违约处罚及合同解除

12.1 如因巡查公司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巡查开工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的承担违约金。

12.2 巡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现场巡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需要临时设置安全警示的未进行有效警示的，罚款 200 元/次。

12.4 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6.4 条

进行处理:

- (1) 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承诺人员配备的;
- (2) 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车辆配置的;
-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安排的;
- (4) 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作业质量不合格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
- (5)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承认, 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7)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 (8)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2.5 巡查公司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 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招标人服务的投标权利,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投标限制期限为三年。

(1) 巡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巡查要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的, 巡查公司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未能在合理期限整改的, 或拒绝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的。

(2) 巡查安全、巡查质量不良记录: 作业期间因安全文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 (含 2 次) 的。

(3)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如果巡查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巡查开工最晚期限以外 20 天内展开巡查作业的。

(5) 如果巡查公司未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 巡查公司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7) 如果巡查公司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14.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有效期及签订日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有效期为365天。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安全协议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 3、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予以通报批评；
- 5、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1：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附件 2: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

附件 3: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桥梁、驳岸栏杆、背街小巷、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 怡

经办人:

日期: 2020.9.30.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王艳芬

日期: 2020.9.30

附件 1:

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一、巡查范围

城市道路 164 条、桥梁 141 座、驳岸、栏杆 6 处，背街小巷 57 条、过街地道 6 条及其附属电梯 32 部等市政设施（见附件 3）。

二、巡查内容

- （一）检查路面是否有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情况；
- （二）检查人行道是否有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
- （三）检查是否有违章挖掘、占用市政设施或逾期、超面积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以及开动沟槽盖板和乱穿管线损坏人行道等情况；
- （四）检查桥梁桥面车行道、人行道是否有损坏、栏杆是否完好、桥名牌和限载牌是否齐全、伸缩缝是否完整、泄水孔是否畅通、下部结构是否有撞坏、开裂、桥区是否有人施工等情况；
- （五）检查驳岸是否完好、栏杆有否锈蚀、损坏；
- （六）检查路名牌是否整洁、有否损坏等情况；
- （七）检查道路雨、污水窰井盖是否完好；
- （八）检查过街地道内部是否秩序良好、容貌整洁，是否存在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情况，不锈钢扶手栏杆、各类标识标牌、照明灯具等设施是否完好，自动扶梯是否正常运行；
- （九）检查其它有关的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

三、巡查要求

巡查要全面仔细，保证频率，防止遗漏，具体要求为：

- （一）巡查人员应将巡查的情况及时填入统一登记表，地面道路每天巡查 1

遍（双休日、法定假日不间断）；工作期间发现的各种对道路、桥梁设施损坏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都要做到有记载，能反映管理工作概况。要求文字书写工整清楚，语句通顺，表达准确。

（二）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巡查人员应在现场劝阻停止侵害设施行为，并立即电话通知天宁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科，由市政公用事业科安排属地街道到现场处理：

1. 违章挖掘、占用市政设施，超面积超期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单位开动沟槽盖板以及损坏市政设施等问题。
2. 雨、污水井盖缺损、破损等问题。
3. 桥梁的墩柱及附属设施撞坏或损坏等问题。

（三）巡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有效证件，文明巡查。

四、巡查管理

天宁住建局主要负责对中标单位巡查工作的考核和业务指导工作；中标单位主要负责巡查人员的行政、安全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的巡查员，天宁住建局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调换。

五、巡查考核

为加强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天宁住建局对中标单位的每月巡查工作实行月扣分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和扣分标准详见附表）。市政公用事业科不定期检查中标单位巡查员的巡查情况，并在每月最后一日对本月度巡查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根据考核分数确定本月巡查经费的实际额度。月度巡查经费=年度巡查经费中标价/12-考核扣除金额。

六、其它事项

（一）中标单位应每天汇总巡查情况，于当日下午四点半前发送至市政公用事业科邮箱（周六和周日的巡查汇总表在下周一上午八点半前发送）。

(二) 派单情况要跟进督查，以旬为周期，每旬都要对上一旬巡查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未整改的问题要再次派单，二次以上派单要注明上次派单日期、补发照片。

(三) 中标单位巡查人员工作期间不准饮酒，言行举止应文明。

附件 2: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
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年 月)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除 分值	次 数	扣 分	得 分
一	及时传 送巡查 汇总表	每天下午四点半前发送当天巡查情况汇总表至市政公用事业科邮箱,周六和周日的汇总表在下周一上午八点半前发送,未 及时发送汇总表	5分/ 次			
二	巡查质 量	1. 巡查人员对巡查的道路范围内路面、人 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 墙、装饰板、声屏障、防抛网等设施损坏 情况,在24小时内未及时发现,有遗漏	2分/ 处			
		2. 巡查人员上报非我区管辖道路范围内 路面、人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 栏杆、挡墙、装饰板、防抛网等设施损坏 情况的	1分/ 处			
		3. 巡查人员对巡查的道路范围内路面、人 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 墙、装饰板、防抛网等设施损坏情况,内 容不实或数量、面积有较大出入的	2分/ 处			
		4. 巡查人员对违章挖掘、占用和超面积挖 掘、占用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单位开动沟 槽盖板导致损坏市政设施等问题,在24 小时内未及时发现	3分/ 次			
		5. 因巡查人员履职不认真,被相关新闻媒 体曝光	5分/ 次			
		6.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未整改问题或上报 不属实	3分/ 次			
三	安全文 明巡查	1. 因巡查人员语言、行为举止不文明巡查	5分/ 次			
		2. 巡查人员工作期间未统一着装或佩带 巡查证	1分/ 次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 位负责人		考核负责 人		

考核日期:

- 扣分说明:
- ①95分(含)以上 不做处理;
 - ②90(含)-95分 每分扣100元;
 - ③80(含)-90分 每分扣200元;
 - ④70(含)-80分 每分扣500元;
 - ⑤60(含)-70分 每分扣1000元;
 - ⑥60分以下 中止合同;
 - ⑦每年度2次低于70分 中止合同;

扣分金额对照表

所得分 值	分值金额 (元)	所扣金额 (元)	所得分 值	分值金额 (元)	所扣金额 (元)
94	100	100	77	500	4000
93	100	200	76	500	4500
92	100	300	75	500	5000
91	100	400	74	500	5500
90	100	500	73	500	6000
89	200	700	72	500	6500
88	200	900	71	500	7000
87	200	1100	70	500	7500
86	200	1300	69	1000	8500
85	200	1500	68	1000	9500
84	200	1700	67	1000	10500
83	200	1900	66	1000	11500
82	200	2100	65	1000	12500
81	200	2300	64	1000	13500
80	200	2500	63	1000	14500
79	500	3000	62	1000	15500
78	500	3500	61	1000	16500
			60	1000	17500

附件 3: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桥梁、驳岸栏杆、背街小巷、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一、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 路 起 点	道 路 止 点	道路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和平北路	同济桥	新丰桥北	1755	76020.41
2	劳动中路	采菱桥	同济桥	2723.3	92095
3	丽华北路	阳湖大桥北引坡	三角场	4330.7	161913.5
4	延陵中路	和平北路	横塘桥	3317.1	123442.2
5	飞龙东路	通江南路	丽华北路	3808	156120
6	和平中路	同济桥	二纺机厂门口	2589.3	96350.8
7	关河中路	晋陵中路	新丰桥	1109.5	39841.4
8	劳动西路	同济桥	兰陵桥东	957.1	40397.6
9	兰陵北路	兰陵广场	常武交界处	2054	73944
10	晋陵中路	龙城大道	关河中路	2582	104182.7
		关河中路	延陵西路	1045.74	27946.38
		吊桥路	同安桥南	435.72	11644.32
11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	白荡河桥南	279	11419.29
12	河海东路	东支河	青洋北路	1236	59328
13	长江南路	中吴大道	交通桥梁	320	13440
14	东方西路	清正路	青龙西路	2645	138484
15	青龙西路	三角场	青洋北路	2996	121644
16	龙锦路	北塘河路	新堂北路	1145.6	35913.4
		青龙西路	青洋北路	1316	52041
		青洋北路	丁塘港西路	1026	40410
		丁塘港西路	华丰路	1290	55800
		新堂北路	青龙西路	1719	73382
17	永宁北路	龙城大道	公交回停车场	979	23496
		飞龙东路	龙城大道	1049	22430
		贺家塘河	新一路	624	17500
		新一路	横塘河西路	1100	30300
18	竹林北路	青洋北路	龙城大道	2450	120040
		龙城大道	飞龙东路	1250	30000
19	青龙东路	青洋北路	史家桥	1625	70810
20	新堂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466.7	17453.4
21	泰山路	五奎桥	飞龙中路	460	18400
22	中吴大道	长木桥西	兰陵北路	2880	228954
		兰陵北路	华利达东	2384	188459

		华利达东	菱港桥	1237	91538
		菱港桥	东南路	3100	193735
		东南路	天宁大桥	1970.5	99452
23	新堂北路	勤丰路	丁塘河	1791	74568
		飞龙东路	新一路	2319	99624
		龙沧路	龙汇路东	743	31402
24	东经 120	竹林北路	北塘河	1702.6	102156
25	大明路	中吴大道	延陵东路	1014.5	42787
		中吴大道	宋剑湖大桥	515	27640
26	劳动东路	青洋中路	兰陵制药厂西	3350	100500
		采菱桥	青洋中路	1600	48160
27	飞龙中路	通江南路	新藻江河西	1524	46275
28	黄河东路	河海东路	秀河桥	674	16176
29	关河东路	新丰桥	五角场	2026.4	59430.7
30	白家桥引道	延陵中路	劳动中路	345	13696
31	光华路	晋陵南路	丽华北路	2471	59402.5
		凤凰路	青洋中路	1100	32482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519	18582
		丽华北路	采菱港东	1417	49370
32	博爱路	和平北路	化龙巷	922.4	32599.2
33	凤凰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1024	30628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1053	29091
34	青山路	晋陵中路	关河西路	530	15900
35	太平桥路	博爱路	关河中路	359.8	9839.2
36	虹景路	青龙西路	竹林北路	1278	25560
37	北塘河东路	横塘河	武进交界	1444.1	23329.8
38	北塘河路	龙城大道	横塘河	3523	98754
39	锦绣路	金百花园	惠国路	1534.87	24937.4
		惠国路	晋陵中路	458	17020
40	红梅南路	桃园路	清凉东路	664.74	17094
		中吴大道	富盛二路	205	4100
		富盛二路	夏雷路	201.7	5737
		光华路	中吴大道	936	20058
		延陵中路	桃园路	604	10837.6
41	龙游路	劳动中路	光华路	800	19200
42	龙游南路	光华路	中吴大道	87	20880
		富盛二路	河滨东路	573	20858
		中吴大道	富盛二路	270	6712
43	惠国路	龙城大道	锦绣路	526	15856
44	永宁路	飞龙东路	关河中路	1200	37503
45	竹林西路	卫塘路	竹林南路	1815	61528

46	离宫路	凤凰路	青洋中路	618.56	14845.5
47	河滨东路	凤凰路	青洋中路	503.85	15115.5
		丽华南路	河滨支路东	590	18670
		和平中路	龙游路	944.64	26033
48	青林路	竹林北路	青龙西路	720	21600
49	竹林南路	关河东路	飞龙东路	1052	40866
50	晋陵南路	劳动西路	中吴大道	1555	49893
51	花园街	中吴大道	武进界	515	20474
52	夏雷路	和平中路	龙游河西侧	1140.7	31431
53	桃园路	延陵中路	和平中路	1182.6	27883
54	逸方路	龙城大道	云青路	414	11277
		云青路	东方西路	280.3	6727.2
55	富盛二路	和平中路	龙游南路	940	19149
56	福阳路	青洋北路	北塘河西	1665	45750
57	横塘河西路	竹林北路	青龙西路	879	27669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578	43789
58	龙沧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544	63975
59	龙汇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832	52586
60	横塘河东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343	37435
		青龙港桥北	龙城大道	1944	36155
61	童家浜路	中吴大道	原夏雷路	283.1	8315
		原夏雷路	原童家浜路	340	5370
		中吴大道	原夏雷路	421.6	8433
62	龙华中路	龙华东路	龙华西路	100	2025
63	龙华东路	竹林西路	龙华中路	149	5300
		龙华中路	龙华路	128	2570
64	文化路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	262	6454.3
65	清凉东路	和平中路	龙游路	925.2	12603.1
66	文笔路	延陵中路	武青路	63.3	1991.4
67	武青路	洗米弄	牌楼路	1400	22400
68	武青北路	和平北路	小东门路	353.5	8484
69	新港路	延陵中路	青龙煤场	406.1	6814.3
70	青龙路	白家桥引道	青龙港桥北	556.3	6946.8
71	五角场东路	丽华北路	东货场	452.6	9016.1
72	小东门路	关河东路	红梅路	638.7	15328.8
73	新民路	和平北路	新丰东桥路	599	13958.9
74	红梅路	和平北路	延陵中路	922.6	11136.4
75	罗汉路	和平北路	红梅路	335	8526
76	新丰东桥路	关河东路	新民路	98	2330.4
77	飞虹路	延陵中路	舫舟亭公园	53.1	854
78	工舍路	兰陵北路	材料供应公司	350	5467.5

79	牌楼路	丽华北路	延陵中路	94.7	1924.1
80	唐家湾路	晋陵中路	局前街	600	7200
81	官保巷	小河沿	晋陵中路	192.25	2307
82	鹤园路	太平桥路	局前街	285	5700
83	中山路	博爱路	鹤园路	650	6500
84	周线巷	晋陵中路	周线里	180	3700
85	洗米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62.22	2595.5
86	药皇庙弄	中山路	局前街	150	1500
87	丹青路	武青路	关河东路	419.94	8393.16
88	石柱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63	1467
89	庙湾村西路	竹林北路	新堂北路	641.5	9904
90	广仁路	广福路	K0+150	150	2400
		广仁桥南	工舍路	280.44	3926.18
91	华青路	青洋北路	青龙东路	520	8320
92	砚瓦路	锦绣路	天龙路	650	10220
93	林浦路	通江南路	砚瓦路	223	3568
		通泰路	砚瓦路	119	1906
94	东下塘	晋陵中路	乌衣浜	203	2436
95	浦前东路	天翼御城	红梅南路	452.2	7235.2
96	紫林路	竹林北路	龙锦路	784	15400
97	卫塘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475.76	7612.8
98	东关河弄	延陵中路	关河东路	502.6	6031.2
99	县学街	文化路	局前街	418	3344
100	通济路	通江南路	健身北路	340	5440
101	元丰巷	桃林路	桃林雅景苑西	80.63	693.4
102	林仪路	竹林西路	原状老路	105	1680
103	鼎泰路	飞龙中路	规划道路	146	3139
104	通泰路	龙城大道	麦德龙	115	920
		林浦路	天龙路	241	4520
105	和富路	中吴大道	和富桥	247	4940
106	云青路	横塘河东路	逸方路	437	10488
		逸方路	清正路	377	9931
107	宁东路	飞龙东路	规划道路	291.6	5832
108	业丰路	北塘河路	永宁北路	460	7360
		竹林北路	新堂北路	617	9872
109	乌衣浜	东下塘	吊桥路	272	3264
110	南园巷	和平北路	桃园路	461	7459
111	都家弄	青龙西路	九龙小商品	313	5008
112	清凉西路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577.5	11550
		晋陵南路	和平中路	587	13904
113	广福路	兰陵北路	广仁路	192	3072

114	富盛一路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814	13382
115	延青路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23.6	1977
116	西关河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26.8	1141
117	桃林路	延陵中路	规划道路	150	2609
118	通锦路	通江南路	锦绣路	150	4613
119	天龙路	通江南路	砚瓦路	197	3152
		砚瓦路	通泰路	101	1615
120	龙劳路	龙青路	劳动中路	205.3	2464
121	龙青路	龙劳路	龙游河	259	3108
122	青丰路	青塘桥北	永宁北路	567	9072
		永宁北路	田舍桥南	365	5840
		田舍桥南	新堂北路	260	4160
123	章东路	章青路	东方尚院西	117	3336
124	章青路	东方西路	周庄村	250	4692
125	正素巷	延陵西路	古村巷	264	4224
126	古村巷	正素巷	和平中路	97	1164
127	横墩路	雕庄路	奚杨路	330	4480
128	奚杨路	中吴大道	劳动东路	515	10530
129	职教路	光华路	清凉东路	450	5632
130	龙勤路	飞龙中路	车库入口	350	5600
131	清蒲路	和平中路	清凉支路	200	2377
132	塑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216	4320
133	湾龙路	龙城大道	虹景路	448	4000
134	湾塘路	湾龙路	翠虹路	258	2322
135	优胜路	中吴大道	光华路	356	7120
136	朝阳桥东匝道	丽华北路	延陵西路	265	5010
137	凤凰岛西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1230	15604
138	菱溪路	光华路	劳动东路	333	7039
139	储云路	丽华北路	香溢俊园3号楼	245	3782
140	储宁路	五角场东路	储云路	277	3755
141	河滨支路	规划道路	河滨东路	144	2341
142	龙华路	龙华东路	龙华西路	127	2560
143	龙华西路	竹林西路	龙华路	214	4280
144	采菱支路	劳动中路	丽塘路	196	3920
		丽塘路	光华路	346.81	7024.8
145	巫山路	龙城大道	锦云路	147	2940
146	锦云路	晋陵中路	巫山路	524	10480
147	通江南路	万福地道北	龙城大道	1292	46692
148	延陵西路	晋陵中路	和平北路	525.83	28564.27
149	吊桥路	晋陵中路	和平北路	580	13920
150	局前街	小河沿	和平北路	834.08	27184.312

151	健身北路	通济桥北	锦绣路	1266.4	35933.6
152	青洋北路	河海东路	江阴界	2200	79200
153	青洋中路	离宫路	青洋大桥	539	23959
154	关河西路	晋陵中路	北直街	165	5468.58
155	化龙巷	博爱路	局前街	350.4	8567.8
156	北直街	博爱路	关河西路	495.5	11183.1
157	小河沿	局前街	延陵西路	192.6	6294.6
158	常州青运史常州馆外广场				2824
159	兆馨路	朝阳桥东匝道	五角场东路	411.62	6398
160	丽塘路	采菱支路	西侧地块	132.575	2121
161	雕庄路	劳动路	中吴大道	515	16440
162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854.72	15641.6
163	翠虹路	湾塘路	龙城大道	323.349	5689
164	曙云路	云桂路北30米	龙城大道	218	3448
小 计:				171746.05	5658106.20

二、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 名	桥 位	跨越河流
1	同济桥	和平北路	京杭运河
2	同安桥	晋陵中路	京杭运河
3	朝阳桥	丽华北路	京杭运河
4	白家桥	白家桥引道	老京杭运河
5	平桥	延陵中路	青龙港
6	青龙港桥	青龙路	青龙港
7	新港桥(西)	新港路	青龙港
8	新港桥(东)	新港路	青龙港
9	横塘桥	延陵东路	丁横河
10	民丰桥	民丰路	白荡河
11	北太平桥	太平桥路	关河
12	新丰桥	和平北路	关河
13	新丰东桥	新丰东桥路	关河
14	小东门桥	小东门路	关河
15	洋桥	武青路	关河
16	水门桥	延陵中路	东市河

17	琢初桥(东)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8	琢初桥(西)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9	新坊桥	和平北路、椿桂坊口	南市河
20	元丰桥	红梅南路	南市河
21	东太平桥	桃园路	东市河
22	飞虹桥	舢舨亭公园门口	东市河
23	博爱桥	博爱路	东市河
24	椿庭桥	和平北路	北市河
25	红梅桥	小东门路	北市河
26	罗汉桥	红梅公园西大门前	北市河
27	东吊桥	延陵中路	北市河
28	龙游桥	劳动中路	龙游河
29	采菱桥	劳动中路	采菱河
30	降子桥	常化厂南	大通河
31	南岸村桥	造船厂南劳动东路上	前浪浜
32	通济北桥	劳动东路上	通济河
33	北塘桥	关河中路	北塘河
34	通江桥	青山路	通江河
35	殷家桥	青山绿地	北塘河支流
36	润锦桥	飞龙东路	双桥浜
37	红菱桥	飞龙东路	北塘河
38	后黄村桥(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39	后黄村桥(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40	龙阳桥	光华路	龙游河
41	龙晶桥	桃林路	东市河
42	永安桥	晋陵中路	关河
43	北景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44	晋陵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45	凤凰桥	凤凰路	凤凰浜
46	青广桥	青山广场	北塘河

47	鹤园桥	鹤园路	北市河
48	翠苑桥	庙湾村西路	北塘河浜
49	河海东桥	河海东路	东支河
50	五角场立交	丽华北路	
51	亚新桥	青龙西路	规划河流
52	高士桥	青龙西路	横塘河
53	丹青桥	丹青路	关河
54	龙城大桥	和平中路	新运河
55	三井河桥	龙锦路	北塘河
56	青峰桥	北塘河路	青峰浜
57	永宁桥	永宁北路	
58	黄龙桥	竹林北路	黄塘浜
59	贺林桥	竹林北路	贺家河
60	丁林桥	竹林北路	丁家塘河
61	恒祥桥	竹林北路	横塘河
62	章东桥	东方西路	章家桥
63	方章桥	东方西路北侧	章家桥
64	青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65	方里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66	横里桥	东方西路南侧	规划河道
67	横方桥	东方西路	横塘河
68	横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69	紫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70	云方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71	德安桥	红梅南路	京杭运河
72	三宝浜桥	龙游南路	三宝浜
73	红莲桥	锦绣路	双桥浜
74	丁塘河桥	北塘河东路	丁塘河
75	春晓桥	龙锦路	规划河道
76	紫林桥	紫林路	贺家塘桥

77	五奎桥	泰山路	五奎河
78	菱港桥	中吴大道	采菱港河
79	和富桥	和富路	三宝浜河
80	勤丰桥	东经 120	北塘河
81	凤凰浜桥	中吴大道	凤凰河
82	优胜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83	明堰桥	大明路	老京杭运河
84	翠竹大道桥梁	永宁北路	翠竹新村河道
85	贺家桥	北塘河路	贺家塘河
86	青北桥	北塘河路	横塘河
87	广福桥	广仁路	白荡河
88	凤园桥	劳动东路	规划河道
89	青龙桥	新堂北路	横塘河
90	勤青桥	新堂北路	贺家塘河
91	柏墅桥	大明路	规划河道
92	永贺桥	永宁北路	贺家塘河
93	永丰桥	青丰路	贺家塘河
94	南吴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95	长木桥	中吴大道	通济河支河
96	章青桥	章青路	章家河
97	青塘桥	青丰路	北塘河
98	横墩桥	横墩路	规划河道
99	奚杨桥	奚杨路	规划河道
100	锦美桥	龙锦路	丁塘港
101	锦志桥	龙锦路	百步塘
102	福阳桥	福阳路	规划河道
103	林庄桥	飞龙中路	规划河道
104	锦德桥	龙锦路	横塘河
105	糜家浜桥	龙锦路	糜家浜
106	凤荷桥	龙锦路	黄塘浜

107	三松社桥	丽华北路	刘塘浜
108	周季桥	光华路	前浪浜
109	凤华桥	光华路	凤凰浜
110	塘南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111	横西桥	横塘河西路	横塘浜
112	汇新桥	新堂北路	规划河道
113	竹塘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114	龙汇桥	龙汇路	北塘河
115	汇家桥	龙汇路	规划景观河道
116	塘沟桥	横塘河东路(暂)	横峰沟
117	田舍桥	青丰路	贺家塘
118	凤西桥	凤凰岛西路	凤凰浜
119	三宝浜桥	红梅南路	三宝浜
120	新藻江河桥	飞龙中路	藻江河
121	须家桥	青业路	贺家塘河
122	前浪浜桥	菱溪路(暂)	前浪浜
123	秀河桥	黄河东路	
124	九华桥	工人疗养院道路	东市河
125	孟家村桥	孟家村	通江河支流
126	许小桥	青洋北路	跨沪宁高速
127	青洋大桥	青洋中路	新运河
128	天宁大桥	中吴大道	新运河
129	同安桥栈道桥	同安桥南侧	京杭运河
130	龙游河泵站桥	京杭运河龙游河交汇处	龙游河
131	龙游河泵站东侧桥	龙游河东侧	京杭运河
132	文成桥	南港段	京杭运河
133	言心桥	京杭运河与东市河交合处	东市河
134	斗巷桥	斗巷	通济河
135	青山桥	北直街	关河
136	光华桥	光华路	采菱港

137	茶山桥	中吴大道	龙游河
138	天宁吾悦桥	天宁吾悦广场东侧	丁横河支流
139	刘塘桥	采菱支路	刘塘浜
140	晨宁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141	春余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三、驳岸、栏杆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河道名称	驳岸长度(m)	栏杆长度(m)
1	延陵东路（元丰桥至平桥）	老运河、东市河		3126
2	桃园路（同济桥至南港）	老运河北岸	741	741
3	桃园路（南港段）	老运河北岸		330
4	龙城大道北（竹林路东西侧）	横塘浜南岸		838
5	南港至东坡公园	老运河北岸		220
6	民丰桥~水上派出所	老运河南岸		3636
7	东港小游园	新运河		120
	小 计:		741	9011

四、背街小巷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椿桂坊	和平南路	元丰桥	462.9	2314.5
2	椿桂坊 175 号	椿桂坊	市一中	70	434
3	泰兴里	罗汉路	关帝庙弄	264	739.2
4	西狮子巷	延陵东路	罗汉路	257	873.8
5	麻 巷	和平南路	延陵东路	429.4	3005.8
6	元丰路	东太平桥-龙晶桥		313	1878
		桃林雅景西-元丰桥		207	1449
7	灵官庙弄	椿桂坊	弄底	191	649.4
8	苏家弄	椿桂坊	市一中	83	166
9	陶沙巷	和平南路	荆溪村	135	472.5
10	民丰路	劳动东路	民丰桥	92	644
11	兴隆巷	晋陵南路	二院西	110	550
12	劳动巷	周线巷-劳动巷-正素巷		233	1165
		劳动巷-古村		61	183
13	周线巷	正素巷	周线里	235	1339.5
14	周线里	延陵西路	周线巷	130	910
15	鲜鱼巷	周线巷	延陵西路	130	780

16	西园村	博爱路	供电宿舍	387	1741.5
17	勤俭新村	博爱路	市三中	95	570
18	勤俭新村支弄	市三中	大火弄	311	933
19	博爱园	博爱园	弄底	86	412.8
20	博爱路 15 弄	博爱路	弄底	87	87
21	博爱路 198 号	198 号	大园地	40	88
22	中山路	鹤园路	和平北路	256	1792
23	常面路	和平里	博爱路	225	2736
24	小季家村、和平里地区	新丰新村	常面路	410	1107
25	十八间	宏达大酒店	关河	138	276
26	钟家弄	晋陵中路	中山北路	173.4	1040.4
27	十子街	化龙巷	晋陵中路	204	958.8
28	银泉弄	延陵东路	弄底	268	670
29	曹家弄	延陵东路	延陵东路	65	130
30	钱家场支弄	高家弄	钱家场 28 号	169	338
31	郑家场	曹家弄	高家弄	619.6	2159.15
32	高家弄	延陵东路	武青路	270	486
33	高家弄支弄	8 号	36 号	134	268
34	大圩沟	下街	光洋轴承厂	478	2007.6
35	离宫路	第四制药厂	丽华南路	850	6800
36	浦泰路	光华路	国泰名都东南门	185	1110
37	天宝路	新艺路	兰陵路	212	1484
38	新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256	2688
		清凉西路	天宝路	110	770
39	南港	老运河北侧			5500
40	前后北岸	县学街	唐家湾路	312	2340
41	兴贤巷	局前街	弄底	80	160
42	古村	晋陵南路	正素巷	450	1350
43	三将军弄	吊桥路	东下塘	212	1484
44	东狮子巷	红梅路	西狮子巷	133	731.5
45	关帝庙弄	西狮子巷	泰兴里	56	151.2
46	荆溪村	陶沙巷西	弄底	70	490
47	乌衣浜支弄	乌衣浜支弄	村底	102	153
48	工舍路	工人新村西	清南桥	620	2790
49	桃林巷	元丰路	桃园路	476	1761.2
50	小九华路	桃园路	东坡公园	236	920.4
51	故园路	飞龙东路	翠竹新村	380	2356
52	昇仙弄	南园路	一中路	123	861

53	斛挡巷	和平中路	正素巷	116	812
54	马山埠	晋陵中路	黄仲则故居	78	483.6
		黄仲则故居	宫保巷	118	637.2
55	腾飞路	竹林北路	宁东路	190	1330
56	迎春步行街	晋陵中路	后北岸连接道路	223	1828.6
		后北岸	唐家湾路	41.4	414
57	环西路	北广场公交回停车场	竹林西路	568	7800
合计					82560.65

五、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电梯数量
1	中吴大道与长江路路口地道	8
2	中吴大道与兰陵路路口地道	10
3	中吴大道与丽华路路口地道	7
4	延陵西路与晋陵中路路口地道	2
5	竹林西路与新堂北路路口地道（东侧）	2
6	竹林西路与新堂北路路口地道（西侧）	3
	面积合计 11400 平方米	32

附件 4: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市政设施巡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巡查

2. 作业内容: 市政设施巡查服务

3. 项目期限: 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作业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等,做好特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交通、巡查作业风险,在作业期间采取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确保达到安全作业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6.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作业、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500---1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屹

经办人:

日期:

2020.9.3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王艳芳

日期: 2020.9.30